

## 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。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，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，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并暂定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披露。

目前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正在紧张开展审计工作，已完成公司大部分审计工作，现正在完成询证函及审计报告初稿的编制，公司已安排财务人员积极配合审计工作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除财务部分内容外其他已基本编制完成。

公司对本次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根据证监会及股转的相关规定，若公司不能再 6 月 30 日前披露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则可能存在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，甚至被终止挂牌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2 日